附件2

中共文山州纪委文山州监委2020年公开遴选公务员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必须携带有效期内的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面试确认书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三证不齐全或未按时确认面试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考试前30分钟组织考生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，抽签开始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。面试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随身携带物品和关闭状态下的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，统一交监督员保管。

3.考生应遵守面试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4.考生面试前在候考室等候，保持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。面试后在考后休息室休息，不得再返回考场和候考室。

5.考生在考点内任何场所的活动均由工作人员进行引导，个人不得随意走动。

6.面试时，考生必须使用普通话。

7.考生面试时，不得将随身携带的电子设备、任何书籍和资料等与面试无关的物品带入候考室和考场，只能放在指定的地点。考试完毕不得将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考生席上摆放的纸张和笔，提供考生在面试时使用；每一个问题回答完毕后，考生应向主考官示意并说“回答完毕”。

8.考生要严格执行《中共文山州纪委文山州监委2020年公开遴选公务员公告》、《中共文山州纪委文山州监委2020年公开遴选公务员报考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中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，做好“云南健康码”申领工作，面试当天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。面试过程中，根据工作人员要求，使用口罩。

9.对违纪者，工作人员有权制止，并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